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424號

原告 鍾懷恩  
被告 簡永璋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6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張英尉
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簡煜鏞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